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07 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為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法規
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98 號裁定
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47 條、
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
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46 號裁
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
規定，有抵觸平等原則、武器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法律優位原
則、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依法行政
原則、權力分立原則等憲法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
權、講學自由、工作權、財產權、專業自主權、訴訟權、閱卷權、
資訊獲知權、知的權利、聽審請求權、對質詰問權、人格權、名
譽權等基本權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
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
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前就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
法審查，業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予以不受理在案，茲聲請人就完
全相同之審查客體再行聲請，探其真意，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
聲明不服。又聲請人持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，就該裁定及其所適用
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亦核屬

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